

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2025年城区6标段)绿化养护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陕西凯宏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园林事业发展和贯彻落实承包责任制需要，提高社会效益，经公开招标，甲方将城区绿化养护服务6标段绿化带及广场绿地、花草树木等养护服务工作发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发包养护的路段、面积、树木品种及工作内容：

1、路段、面积及树木品种

路段	绿化面积	树木数量
城南大道 (含延伸段)	25832	行道树：国槐Φ20 1056棵； 小乔木3647棵。
府东一路	2350	行道树：国槐Φ20-25 265棵； 小乔木385棵。
锦湖街	6049.89	行道树：国槐Φ15 353棵；小乔木245棵。
常瑞街	9000	行道树：苦楝Φ18-22 61棵； 银杏Φ25 257棵 乔木163棵，小乔木435棵。
潏河路(西京路-城南大道)	33287.9	行道树：国槐Φ20 379棵 乔木1217棵，小乔木452棵
孜学巷	300	行道树：国槐Φ20-25 59棵。
北翠台巷	82.03	行道树：国槐Φ20 57棵
学府大街	12652	行道树：国槐Φ15-20 316棵， 栾树Φ20-25 102棵；乔木14棵，小乔木900棵
兰台路(学府大街至孜学巷/道路两侧行道树池)	1422	行道树国槐213棵
南翠台巷(府东一路至兰台路/道路两侧行道树池)	59	行道树国槐59棵
供电局绿地广场(长安区西长安街与城南大道十字西南区域)	827	小乔木33棵
长安区常祥街(锦湖街至神禾二路)	510	行道树：银杏Φ10 142棵 银杏Φ25 197棵

花卉路	6796.75	行道树：法桐 Φ 15-20 1071 棵 乔木 443 棵，小乔木 504 棵
	共计面积： 99168.57	行道树：4390 棵 乔木：1837 棵 小乔木：6601 棵

2、养护路段、面积、树木等内容发生变化时，可签订补充协议，以补充协议变更后内容为准。

3、养护工作内容包括绿篱修剪、清理杂草、清理死树枯枝、清理绿化带内垃圾杂物、垃圾清运、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补栽、行道树整形调枝、行道树抹芽、乔木刷白、苗木迁移及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

二、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务期两年，首次合同为一年期限，即2025年1月26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如乙方服务良好无质量问题且乙方无违约行为，经甲方报主管部门同意，且满足《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文件条件下，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可续签一年合同。

三、绿化养护标准及方案

1、清理杂草标准：

保持绿地整洁，避免杂草与树木争肥水，减少病虫滋生条件。野生杂草生长季节除小、除早、不间断进行，所拔杂草要集中及时清理，全年不低于8次。杂草率在3%以下。

2、修剪标准：

2-1、草坪修剪高度5-8厘米，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斑秃现象，覆盖率不低于99%，草坪修剪时间在露水过后进行，修剪后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全年不少于8次，根据墒情及时进行浇水。

2-2、绿篱、色块修剪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而定，生长健壮、无病虫害、无缺株断垄，保持绿篱完整，修剪要求横平竖直，曲线流畅，杂草率控制3%以下，修剪后垃圾及时清理，根据墒情及时浇水，确保绿篱色块成活率不低于98%。全年修剪不低于8次。

2-3、花灌木修剪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保持株型完美，枝叶繁茂，生长健壮，无枯叶、病虫枝，对部分连续开花的灌木进行花化后修剪，以利二次开花（如：月季、紫薇等），病虫害控制在 3%以下，修剪后垃圾及时进行清理，全年修剪不低于 8 次，根据墒情及时进行浇水。

2-4、广场及绿化带内大小乔木抹芽、球类灌木修剪，在草坪、绿篱色块修剪费用范围内，全年不低于 8 次。

3、行道树养护标准

3-1、行道树抹芽标准：从第二分支点以下，去除内膛枝、交叉枝、干枯枝、病虫枝、下垂枝。离地高度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定标准，全年 6 次。依据甲方工作人员签字确认的工程量签证单进行核算，按月实际发生量结算。

3-2、行道树大修剪标准：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将对部分道路行道树进行调枝、大修剪，修剪标准：定型、调枝，含垃圾清运，以实际安排路段发生量计取，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工程量签证单上签字，依据工程量签证单进行核算，以实际发生量为结算依据。

4、浇水

4-1、对于新补栽的苗木要及时浇水，严格按照一、三、六（补栽后第一天要浇透，第三天再浇一次，第六天补浇后收墒）的浇水步骤。

4-2、墒情严重地段采用闷灌方式，墒情缓解时采用喷洒方式进行浇灌，在抗旱季节按照甲方要求具体实施抗旱方案。

4-3、广场等水车难以浇灌的地方应安排专人采用快速接头和给水车加长塑料管等方式进行浇灌。

4-4、浇水标准：浇水渗透到 20cm-40cm 深处（土壤含水量 100%），绿植保存率 99%以上，补栽成活率 100%以上。

4-5、因治污减霾工作需要对绿篱、绿地进行冲洗时，由甲方安排，乙方配合，所需人工以理工方式结算（此费用另算）。

5、病虫害防治

5-1、根据不同的时令季节和病害、虫害出现的时间对症打药，严格按照农药比例稀释农药，工作时工人应佩戴手套、口罩等防护器具。打药所用油、机械及药品由乙方自购。

5-2、打药时应注意过往行人及车辆的安全，合理、安全处理使用过的农药瓶子以免造成人畜中毒现象。

5-3、喷洒药物时要求面面俱到，特别是树木、绿篱等打药对象绕树一圈，从叶子背面要认真喷洒，杜绝走马观花现象，严禁浪费药物。

5-4、乙方打药后如仍存在病虫害，乙方应在接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免费提供药品并补充打药，直至病虫害消失。

5-5、乙方病虫防治药品需采用合格药品，如出现因药物不合格或超量使用，造成的喷洒人员伤亡和接触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甲方不承担因农药喷洒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6、补栽

6-1、补栽前先整理绿化用地，如道沿内土高于或平与道沿，应先下沉10公分土后再进行补栽。

6-2、栽植时应保持株距，扶正、踩实、浇水、修剪，对补栽地段做以标志并加强养护浇水，及时清理补栽现场垃圾。

6-3、补栽苗木规格G30H70，密度为16株/平方米，按实际发生数量，甲方在工程量签证单现场先行签字确认品种、规格、数量，后以苗木成活后的工程量签字确认，报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最终以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6-4、硬化工作以实际发生量按甲方现场签证进行结算。

6-5、广场绿地廊架、护栏设施等维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由甲方进行现场签证，由第三方评审后进行支付。

6-6、补栽后树木植物成活率不低于100%，合同期补栽树木植物死亡的，乙方须在3日内免费补栽同品质同规格同品种的树木。

7、对所管辖绿地（主要以城市绿化带及隔车带）高台土需清理的，清理费用依据实际发生量由甲方现场签证为结算依据进行结算，由第三方评审后进行支付。

8、理工计算：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指定人员进行作业，由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在工程量签证单签字为结算依据，据实结算。

9、其他：临时性工作任务，按实际发生量计取，由甲方工作人员现场在工程量签证单上签字，依据工程量签证单进行结算，或交由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评审，以评审结果进行结算，此费用另算。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1、采用定期定时和不定期不定时相结合的原则，全面监督、指导乙方按时完成工作。发现未穿戴警示服，未摆放警示墩的，每次对乙方罚款 100 元。

1-2、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完成承包工作内容。

1-3、及时检查、验收乙方完成的承包工作成果。有权就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提出整改意见。乙方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一问题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 2 次以上仍不到位的(包括 2 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4、为乙方免费提供水车以及所需水源（水费由甲方承担）。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1、依法收取应得的服务承包费。保质保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养护范围、养护项目与养护标准，管理养护好承包地域范围内的花草树木。

2-2、养护过程中所用小工具（枝剪、大平剪、高枝剪、压力剪、手锯、铁锹、洋镐等）、保洁工具（扫帚、拖把、垃圾袋、手套等）、绿化机具（绿篱机、油锯、三轮车、割灌机、推草机、打药机等）由乙方自购及保养维修。

2-3、乙方每日对管护路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2-4、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操作规程作业，穿戴警示服，摆放警示墩，做好周边作业范围安全工作，确保安全规范作业。

五、安全责任：

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全部承担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六、价款、结算及付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壹佰零壹万陆仟贰佰零捌元柒角陆分 元。除另有约定外，此价格已包含合同范围内履行合同所需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费、农药费及喷洒费、交通费、燃油费、安全文明措施费、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全部费用。

2、按照本合同约定承包地域范围内的绿化养护面积，绿篱修剪 0.25 元/ m^2 /

次，除草~~0.21~~元/ m^2 /次，浇灌~~0.06~~元/ m^2 /次，病虫害防治~~0.05~~元/ m^2 /次（含药品费），施肥~~0.09~~元/ m^2 /次（含肥料费），行道树大整形~~80~~元/棵/次，行道树抹芽~~5~~元/棵/次（全年6次），行道树病虫害防治~~1.5~~元/棵/次（全年6次），乔木（Φ15cm以上）刷白~~5~~元/株/次，小乔木（Φ15cm以下）刷白~~2.75~~元/株/次，根据验收结果按照自然月份结算，验收后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开具当月合法税票后，每月25号前结算上一自然月份服务费。附乙方中标报价清单一份。

3、乙方根据甲方安排，配合甲方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外的工作，甲方按照乙方实际配合工日，按每人每日~~95~~元（含税价）按理工结算标准计算，根据验收结果按照自然月份结算，验收后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开具当月合法税票后每月25号前同上一自然月份服务费一并结算。

4、绿化养护机具、小工具、保洁工具等的保养维修费用核算为~~0.45~~元/平方米/年（含税价），支付给乙方。合同签订后每月结算时按月支付。

5、双方月结算金额确定后，乙方领取款项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国家税务部门认可的合法有效的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乙方提供合法票据之日。

6、每年11月中旬，因区财政局年终结算，导致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乙方表示谅解，并同意待财政资金解冻后，立即进行支付。

7、所有进行评审的工程费用，基本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审减额在8%（含8%），评审成果费由甲方承担，审减额超过8%，评审成果费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结算时由甲方扣除支付给评审单位。

七、合同的解除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
- 2、双方协商一致解除。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

1、拒绝接受甲方现场检查指导工作的。乙方不按照安全施工操作规范违规作业，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而拒绝整改的。不能按时完成工作任务且累计满三次的。

2、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依据《长安区园林管理所养护管理月考核评分标准》，当月考核第一名奖励 1000 元，最后一名罚款 1000 元，在当月结算中予以发放或扣除。连续三个月被认定为不合格的（85 分以上为合格分数）。
月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总分 (100 分)	扣分标准(减分)	实际得分	备注
1	绿篱草坪修剪 10 分	(1) 绿篱修剪是否横平竖直。草坪修剪后是否平整。-2 (2) 修剪后的草屑、枝叶没有及时清理的。-1 (3) 未修剪。-4 (4) 修剪过重。-1 (5) 修剪粗糙(或过轻)。-2		
2	杂草清除 10 分	(1) 绿篱、草坪内杂草很多-5 (2) 绿篱、草坪内杂草没有及时拔干净。 -2 (3) 绿篱、草坪内杂草没有及时清理。 -3		
3	浇水 10 分	(1) 因没有及时浇水导致苗木死亡的。 -5 (2) 没浇透。-2 (3) 大水冲坑。-1 (4) 检查发现苗木缺水的-2		
4	苗木补栽 20 分	(1) 树木死亡没有及时清理的。-2 (2) 行道树缺株未及时补栽的。-2 (3) 补栽树木没支撑或支撑不牢固-1 (4) 苗木过小。-2 (5) 老苗。-1 (6) 病虫害。-2 (7) 深浅不合格。-1 (8) 土球处理不合格-2 (9) 未剪去草绳。-2 (10) 未夯实。-1 (11) 苗木不能成活。-2 (12) 倾斜不扶正。-1 (13) 干叶多。-1		
5	乔木修剪 10 分	(1) 树木因修剪不及时遮挡交通标志和 号灯的。-1 (2) 有病虫枝。-1 (3) 有下垂枝。-1		

		(4)未及时(当天)清理现场垃圾。-2 (5)高空作业未系安全绳。-3 (6)未摆放警示墩和警示绳。-2		
6	护栏维护 5分	(1)护栏擦洗不及时的。-2 (2)擦洗不到位的。-1 (3)护栏维修不及时的。-2		
7	树木刷白 5分	(1)刷白没有刷到树木的根部。-3 (2)树木刷白完树木周围没有及时清理的。-2		
8	病虫害防治 5分	(1)打药不到位。-2 (2)药打完后接到群众投诉的。-2 (3)对需要打药的路段没有及时打药的。-1		
9	投诉处罚 5分	(1)接到园林管理所投诉。-1 (2)接到城市管理局投诉。-2 (3)接到市民投诉。-2		
10	安排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10分	(1)按时间完成。达不到工作标准扣4分。 (2)没有按时间完成。迟1天扣6分。 (3)没有按时完成。迟2天以上扣10分。		
11	签证票据结算 10分	(1)不按时间签证。扣5分。 (2)不按时间结算。扣5分没有按时完成。		
合计				

(三)有下列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甲方无故拒绝结算或无故不支付合同款项的。

八、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当事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含逾期履行)或履行未通过甲方验收的，每违约一次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时整改，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

5、由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的一切损失或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负，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植物死亡和状态不佳的，则由乙方承担相应植物的更换费用和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约定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益。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验收依据：

3-1、合同；

3-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标会现场承诺；

3-3、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3-4、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绿化养护标准。

3-5、绿地附属设施工程 CJJ/T82-99

4、与乙方签订廉政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园林管理所

乙方：陕西凯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领导：

李海峰

6101160055903



委托代理人：

魏惠锦

6101020137334

签订时间：2025.1.23

签订时间：2025.1.23

